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京天公司债字（2022）第024号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重大股本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亚康万玮	指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亚康万玮有限	指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亚康万玮前身），曾用名“北京斯普特克科技有限公司”
亚康环宇	指	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倚康	指	上海倚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亚康石基	指	亚康石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亚康	指	天津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亚康	指	深圳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亚康	指	广州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亚康	指	杭州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亚康	指	海南亚康万玮科技有限公司
融盛高科	指	融盛高科香港有限公司
美国亚康	指	ASIACOM AMERICAS INC.
新加坡科技	指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加拿大凯威	指	CAMiWell Inc.
马来西亚科技	指	Rongsheng High Tech Malaysia SDN.BHD.
祥远顺昌	指	天津祥远顺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恒茂益盛	指	天津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佑永蓄	指	天津天佑永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翼杨天益	指	天津翼杨天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联润通	指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本法律意见	指	京天公司债字（2022）第024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京天公司债字（2022）第024-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10267号）（注：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03892号）（注：2021年度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203号）（注：2018-2020年度纳税鉴证报告）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有关事项以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69.98 万元、9,910.21 万元、7,062.87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全国一体化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东数西算）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安信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以上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三）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并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5、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 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平、合理，

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为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和云厂商提供算力设备销售及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上述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

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包括亚康万玮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审验。

2、亚康万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由原亚康万玮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亚康万玮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没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

3、目前，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所需使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服务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云增值服务事业部、研发中心、商务支持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行政中心等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3、根据亚康万玮提供的资料，亚康万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田村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63124944W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江持有发行人3,259.65万股股份，占比40.75%，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为祥远顺昌、恒茂益盛、徐平、徐清、古桂林。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江直接持有发行人3,259.65万股股份，占比40.75%，徐江通过天佑永蓄间接持有发行人162.72万股股份，通过恒茂益盛间接持有发行人44.10万股股份，通过翼杨天益间接持有发行人35.29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7%，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股本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康万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章程确认，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发起人所签订《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 就其主要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行为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主要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 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江。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4、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融资、保理业务提供担保，且均为无偿，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发行人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拆入及拆出资金。该等关联方资金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相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 4 项境内注册商标、84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三) 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五) 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主要经营性房屋租赁合计 8 处,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均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

亚康环宇自北京京宝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无产权证明,系出租方北京京宝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自北京市西山塑料制品厂、北京志博塑料制品厂承租后转租给亚康环宇。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亚康环宇自北京京宝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23 号;根据西冉村村委会及北京京宝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北京市西山塑料制品厂、北京志博塑料制品厂系四季青西冉村下属单位,坐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杏石路口 23 号 2 号楼-13 号楼,其将 12,000 平方米的部分房屋有偿提供给北京京宝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虽然亚康环宇的该处租赁房产无产权证明,但该处租赁仅用于仓储之用,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租赁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亚康万玮自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企业服务中心租赁的办公场所,土地用途为工业,实际用途为办公;上海倚康自上海鼎远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规划用途为厂房,实际用途为办公,不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但目前相关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该等租赁均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

关于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或公司租赁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或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3 家全资子公司，即亚康环宇、上海倚康、亚康石基、天津亚康、深圳亚康、广州亚康、杭州亚康、海南亚康、融盛高科、美国亚康、新加坡科技、加拿大凯威、马来西亚科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境外子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股权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股权收购。

（三）股权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出售。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其生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若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的，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审议、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生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的，发行人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审议、修改。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

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项目立项等有关备案文件及不涉及环评手续的说明文件，相关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情况一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情况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100 万元（含 26,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全国一体化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东数西算）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6,529.10	26,100.00
合计		26,529.10	26,100.00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复

（1）项目立项备案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取得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庆市发改备[2022]1号），项目基本信息为：①项目法人单位：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②项目名称：全国一体化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东数西算）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③项目总投资：26,529.10万元；④计划建设时间：2023年1月-2025年12月；⑤建设规模及内容：公司将在庆阳市落地东数西算支撑体系建设项目，以庆阳为核心在相应城市，含怀来、简阳、芜湖、贵安、韶关、北京、上海、广州等购置或租赁办公场地，建设算力集群与节点支持服务站点，采购算力设备，建设算力中心以及节点优化中心，研发数字化智能运维管控平台等软件，为集群所在地的大型数据中心提供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算力产品和定制化服务。

（2）环评批复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取得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件，说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全国一体化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东数西算）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募投用地

根据上述《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购置或租赁办公场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项目立项等有关备案文件及不涉及环评手续的说明文件，相关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1、亚康万玮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2019年，亚康万玮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罚款50元，发行人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上述行政处罚，但上述罚款已予以缴纳，该等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美国亚康

根据公司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备忘录，美国亚康于2019年9月收到加利福尼亚州就业发展部出具的罚款通知书，美国亚康由于未及时缴纳工资税，应缴纳罚款373.19美元。2019年10月，美国亚康支付了上述罚款及应付的利息，共计414.66美元。除此之外，没有其他针对美国亚康的政府索赔或政府相关的未决诉讼。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备忘录，报告期内美国亚康的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全额支付，不存在其他针对美国亚康的政府索赔或政府相关的未决诉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国亚康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新加坡科技

新加坡科技因未按时提交年度申报单被处以罚款300新元，新加坡科技于2021年3月19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年度股东会议。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科技已缴纳罚款并纠正了不合规行为，该等不合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科技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谭清

谭清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7 月 20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公司债字（2022）第 024-2 号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7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报告期末”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对因报告期变化，以及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并构成《法律意

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正文.....	4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二：	4
问题三：	11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1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19
六、“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9
七、“发行人的重大股本演变”的变化情况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34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34
二十二、“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35

正文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100 万元，拟投向全国一体化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东数西算）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拟在庆阳、怀来、简阳、芜湖、贵安、韶关共六个城市和地区购置办公场地，补充性能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围绕上述城市和地区所处的大型数据中心提供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地点为上述六个城市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本次募投项目场地投入费 8,36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38.05%；研发费用 3,275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内即可实现盈利，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7,708.70 万元、年均净利润 6,508.18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7.86%。前次募集资金 37,057.74 万元，投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和升级项目、总部房产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和升级项目和总部房产购置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7 月到期。请发行人补充说明：……（4）结合自建和租赁办公场地两种方式的费用对比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大比例用于购置场地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拟购置场地后续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7）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续期失败对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6）（7）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5）（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结合自建和租赁办公场地两种方式的费用对比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大比例用于购置场地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拟购置场地后续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回复:

1、结合自建和租赁办公场地两种方式的费用对比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大比例用于购置场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购置场所与租赁费用价格对比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房产预计年折旧费用为 263.64 万元。在同地区同等面积下，公司预计每年产生租赁费用为 290.00 万元，公司购置场地的年折旧金额低于测算的年租赁金额。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庆阳、怀来、简阳、芜湖、贵安、韶关地区购置办公场地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场地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1) 购置自有房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业务开展的稳定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对于场地的需求日益提升。若公司未来长期通过租赁方式运营主要办公场地，存在租赁场地被收回或者到期无法续租、租金费用持续提高、频繁变更工作场地等风险。公司通过本次募投资金购置自有办公场所，可以为现有的员工提供独立自主、更稳定的办公场所和研发测试环境，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的稳定性。

(2) 购置房产具有更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房产预计年折旧和摊销费用为 263.64 万元。在同地区同等面积下，以公开查询庆阳、怀来、简阳、芜湖、贵安、韶关地区平均租赁价格测算，公司预计每年产生租赁费用为 290.00 万元，公司购置场地的年折旧金额低于测算的年租赁金额，且购置场所在折旧期满后，仍然持有该资产。因此，购置场所更具有经济效益。

(3) 购置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对人才的吸引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庆阳、怀来、简阳、芜湖、贵安、韶关地区所处的六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算力集群与节点支持服务站点，在当地招募并培训技术服务人员，实现对集群及周边业务需求的快速响应，为集群所在地的大型数据中心提供园区及基础设施运维与管理、售后维保和交付实施等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

公司通过在上述地区购置办公场所，形成持续稳定的办公场所，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进一步吸纳、培养、管理相应的业务和技术人才，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如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购买房产系公司紧跟国家“东数西算”政策，布局庆阳、怀来、简阳、芜湖、贵安、韶关地区的建设算力集群与节点支持服务站点所需，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购置房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业务开展的稳定性，与租赁房产相比具有更佳的经济效益，并有利于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优质人才，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购买房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本次拟购置场地后续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出具了《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用途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购置场地的募投项目为全国一体化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东数西算）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购置场地将用于办公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 2、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将严格遵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拟购置场地后续不会用于出租或出售，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发行人已就此出具了承诺函。

（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续期失败对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

回复：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

(1) 募投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复

①项目立项备案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各实施地点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或主管部门回复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地	备案情况
1	庆阳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庆市发改备[2022]1号）
2	怀来	主管部门回复无需办理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3	简阳	主管部门回复无需办理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4	芜湖	主管部门回复无需办理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5	贵安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209-520555-04-04-885581）
6	韶关	主管部门回复无需办理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7	北京	主管部门回复无需办理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8	上海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国家代码：2209-310104-04-04-666789）
9	广州	主管部门回复无需办理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对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向主管部门递交的备案申请资料；
- 2、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书（庆阳、贵安、上海）；
- 3、核查发行人递交备案申请文件后，相关主管部门在系统中回复该项目无需备案的相关情况（怀来、韶关、北京、芜湖、广州、简阳），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的该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无需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企业投资的固定资产项目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发行人已向募投项目各实施地点的主管部门递交了备案申请，并取得了备案文件或经主管部门回复无需办理项目备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备案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②环评批复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取得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件，说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全国一体化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东数西算）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被列入该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③节能审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全国一体化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东数西算）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的能耗预计为年均用水量2.45万吨，消耗电量278.40万度，折合342.15吨标准煤/年，低于上述法规中规定的标准，无需履行节能审查手续。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了《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东数西算”支撑服务体系项目节能审查情况的说明》，说明：“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你公司承诺拟建设的“东数西算”支撑服务体系项目的主要消费品种为电力，年消费量约为278.4万千瓦时，折合342.15吨标准煤，据此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内部审议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运用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上所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庆阳市落地东数西算支撑体系建设项目，以庆阳为核心在相应城市，含怀来、简阳、芜湖、贵安、韶关、北京、上海、广州等购置或租赁办公场地，建设算力集群与节点支持服务站点，采购算力设备，建设算力中心以及节点优化中心，研发数字化智能运维管控平台等软件，为集群所在地的大型数据中心提供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算力产品和定制化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更新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1-20200799），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①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张家口（注：包含怀来）、廊坊、上海、扬州、芜湖、广州、韶关、深圳、成都（注：包含简阳）、贵阳、贵安新区、张掖、庆阳）；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③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上海、广东）。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质。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续期失败对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1028），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已经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申请资料，目前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在审核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

求，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注册成立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其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五、高技术服务业”规定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1 年末，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37.07 万元、25,601.96 万元、30,088.87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高于 3%。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1 年，亚康万玮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其当年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及确认，亚康万玮的企业创新能力符合要求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更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资料，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若续期失败对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所得税增加	-	-	235.85	350.27	460.86	539.68	605.91	669.85
净利润减少	-	-	235.85	350.27	460.86	539.68	605.91	669.85
净利润率降低	0.00%	0.00%	1.38%	1.76%	2.09%	2.20%	2.23%	2.22%

如上所列，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若续期失败对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他应收款 491.8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239.09 万元。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3）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

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亚康万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和云厂商提供算力设备销售及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	否
2	亚康环宇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	负责公司华北等区	否

序号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域算力设备销售业务	
3	上海倚康	计算机信息科技及计算机网络硬件、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除专项审批），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研发，网页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公司华东区算力设备销售业务	否
4	亚康石基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公司华北等区域算力设备销售业务	否
5	天津亚康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销售，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公司国内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的实施	否
6	深圳亚康	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负责公司国内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的实施	否
7	广州亚康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	负责公司国内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的实施	否

序号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8	杭州亚康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公司国内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的实施	否
9	海南亚康	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负责公司国内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的实施	否
10	融盛高科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	负责公司香港等海外算力设备销售业务	否
11	美国亚康	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 专注于相关的网络、服务器、布线、操作系统、软件和硬件技术	负责公司美国等地区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的实施	否
12	新加坡科技	通信设备维修; 数据分析、处理和活动等	负责公司新加坡等地区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的实施	否
13	加拿大凯威	互联网数据中心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	负责公司加拿大等	否

序号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地区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的实施	
14	马来西亚科技	从事计算机咨询业务和其他相关活动；经营计算机硬件、软件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活动；经营电脑终端维修及保养业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负责公司马来西亚地区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的实施	否
15	YAKANG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以下简称：爱尔兰科技）（注1）	其他信息技术及计算机服务活动	负责公司欧洲地区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的实施	否
16	甘肃亚康万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康”）（注2）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公司国内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的实施	否

注1：爱尔兰科技为融盛高科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间为2022年8月5日；

注2：甘肃亚康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

如上所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中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质，目前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三）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

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回复：

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其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意向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持股情况	是否参加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徐江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视情况参与认购
2	祥远顺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江的一致行动人	视情况参与认购
3	恒茂益盛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视情况参与认购
4	徐平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视情况参与认购
5	徐清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视情况参与认购
6	古桂林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视情况参与认购
7	王丰	董事、副总经理	视情况参与认购
8	李武	董事、财务总监	视情况参与认购
9	方芳	独立董事	否
10	刘航	独立董事	否
11	薛莲	独立董事	否
12	曹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视情况参与认购
13	韦红军	副总经理	视情况参与认购
14	吴晓帆	副总经理	否
15	李玉明	监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16	唐斐	监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2、相关主体承诺文件

根据相关主体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意向情况，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承诺内容
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发行认购	徐江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p>1、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含），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亚康万玮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没有减持计划或安排。</p> <p>2、若亚康万玮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亚康万玮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认购亚康万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p> <p>3、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亚康万玮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形，本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含）内不减持亚康万玮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p> <p>4、本企业/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亚康万玮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亚康万玮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亚康万玮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p>
	祥远顺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江的一致行动人	
	恒茂益盛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徐平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徐清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古桂林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王丰	董事、副总经理	
	李武	董事、财务总监	
	曹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韦红军	副总经理	
	李玉明	监事	
	唐斐	监事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承诺内容
			产生的法律责任。
不参与发行认购	方芳	独立董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 2、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企业/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刘航	独立董事	
	薛莲	独立董事	
	吴晓帆	副总经理	

如上所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等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并予以披露，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承诺。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其中，根据发行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47.73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仍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江持有发行人 3,259.65 万股股份，占比 40.75%，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祥远顺昌、恒茂益盛、徐平、徐清、古桂林。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9.65 万股股份，占

比 40.75%，徐江通过天佑永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2.72 万股股份，通过恒茂益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44.10 万股股份，通过翼杨天益间接持有发行人 35.29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7%，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股本演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仍为 8,000 万元。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备注
1	亚康万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B1-20200799	2025.4.8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①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张家口、廊坊、上海、扬州、芜湖、广州、韶关、深圳、成都、贵阳、贵安新区、张掖、庆阳）； ②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③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备注
					(北京、上海、广东)
2	亚康万玮	CIC 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价证书	CIC20221110464	2026.6.10	证书等级：一级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新增期间，融盛高科在爱尔兰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 YAKANG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以下简称：“爱尔兰科技”），爱尔兰科技的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YAKANG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
住所	UNIT 80, CHERRY ORCHARD INDUSTRIAL ESTATE, DUBLIN 10, DUBLIN, D10NX96, IRELAND
董事	王丰、唐斐
公司编号	723803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业务性质	其他信息技术及计算机服务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行为仍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主要经营必需的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

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万载县开馨果百货店	曹伟的兄弟姐妹的配偶王静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除上表所列以外，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务合同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徐江	亚康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2061400001119）；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国内信用证（编号：RLC9105202200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国内信用证（编号：RLC91052022002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务合同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徐江、亚康万玮	亚康环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29C516202200048）	3,079.13
徐江	亚康环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29C516202200035）	920.8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29C51620220004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29C5162022000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29C516202200033）	
亚康万玮、徐江、JIANG JINGJING	亚康环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1490210056（B））；	2,956.9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90220005（B））；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90220009（B））；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90220033（B））	

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无。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6月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49,532.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无。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金额（元）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徐江	—
其他应付款	古桂林	—
其他应付款	王丰	—
其他应付款	徐平	—
其他应付款	曹伟	—
其他应付款	唐斐	—
其他应付款	徐清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张宏亮	—
其他应付款	刘航	25,000
其他应付款	薛莲	25,000
其他应付款	方芳	25,000
合 计		75,0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2年1-6月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且均为无偿，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相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取得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61472277	第38类：无线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电子邮件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2022.6.7 至 2032.6.6

序号	申请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2	发行人		61448251	第 37 类：提供维修信息；提供建筑信息；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维修电力线路；	2022.6.7 至 2032.6.6
3	发行人		61446656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接口；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硬件；生物特征识别卡；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车载计算机）；音频视频接收器；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集电器；	2022.6.7 至 2032.6.6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取得 2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 vr 模拟训练系统 V1.0	2022SR0726340	未发表	2022.6.9
2.	发行人	健康生理分析系统 V1.0	2022SR0726339	未发表	2022.6.9
3.	发行人	门磁管理系统 V1.0	2022SR0726338	未发表	2022.6.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4.	发行人	数据流计算支撑组件软件 V1.0	2022SR0717748	未发表	2022.6.8
5.	发行人	管理智能应用支撑组件软件 V1.0	2022SR0717761	未发表	2022.6.8
6.	发行人	协同作战预案演练系统 V1.0	2022SR0718278	未发表	2022.6.8
7.	发行人	灾害现场指挥系统 V1.0	2022SR0718296	未发表	2022.6.8
8.	发行人	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718295	未发表	2022.6.8
9.	发行人	智能应用集成框架中间件软件 V1.0	2022SR0718298	未发表	2022.6.8
10.	发行人	应急一张图系统 V1.0	2022SR0713970	未发表	2022.6.7
11.	发行人	人机交互集成框架中间件软件 V1.0	2022SR0701854	未发表	2022.6.6
12.	发行人	信息主体通信中间件软件 V1.0	2022SR0701853	未发表	2022.6.6
13.	发行人	状态监测中间件软件 V1.0	2022SR0701887	未发表	2022.6.6
14.	发行人	公共安全勤务管理系统 V1.0	2022SR0685863	未发表	2022.6.1
15.	发行人	vr 模拟训练平台 V1.0	2022SR0685855	未发表	2022.6.1
16.	发行人	标签管理平台 V1.0	2022SR0687301	未发表	2022.6.1
17.	发行人	健康管理系统 V1.0	2022SR0685854	未发表	2022.6.1
18.	发行人	项目实施效能监控体系系统[简称：项目实施效能监控体系]V1.0	2022SR0636288	未发表	2022.5.25
19.	发行人	企业数字化经管系统 V1.0	2022SR0639889	未发表	2022.5.25
20.	发行人	立体化防控平台 V1.0	2022SR0668437	未发表	2022.5.30
21.	发行人	情指勤舆一指令流转平台 V1.0	2022SR0668429	未发表	2022.5.30
22.	发行人	区域指挥信息平台 V1.0	2022SR0668438	未发表	2022.5.30
23.	发行人	实战指挥平台 V1.0	2022SR0668425	未发表	2022.5.30
24.	发行人	销售订单管理系统 V2.0	2022SR0639910	未发表	2022.5.25
25.	发行人	亚康项目管理系统[简	2022SR0639911	未发表	2022.5.2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称：项目管理系统]V2.0			

(三) 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境内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新设甘肃亚康万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甘肃亚康目前持有庆阳市西峰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02MABXYNR155），甘肃亚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亚康万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115 号庆阳云计算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

	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甘肃亚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康万玮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融盛高科新设全资子公司爱尔兰科技，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八、（二）”。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在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1490210056（B））（注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亚康环宇	5,000.00	2021.11.10-2022.06.21	1、亚康万玮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SX149021005601（B））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9022000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亚康环	766.30	2022.1.12-2022.7.12	2、徐江签署《最高额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B))		宇			保证合同》(编号: DBSX149021005602 (B))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490220009 (B))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亚康环宇	990.67	2022.1.14-2022.7.14	3、Jiang Jing Jing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BSX149021005603 (B))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490220033 (B))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亚康环宇	1,200.00	2022.3.11-2022.9.11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家自助贷款合同》(091117620220000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亚康环宇	995.00	2022.04.26-2022.07.26	担保方式为资产管家质押
6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220614000011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亚康环宇	8,000.00	2022.06.18-2023.01.17	1、徐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91052022000002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91052022000001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220614000011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亚康万玮	2,000.00	2022.06.15-2023.01.17	1、徐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91052022000001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8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亚康环宇、亚康石基	8,000.00	2019.08.08生效, 2020.09.14及2021.08.30修改, 每张发票的最长融资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3个月	1、亚康万玮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徐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亚康石基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AR/SZ20190715-02)及《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补充合同》(ARP/SZ/PL/20200831), 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1: 截至报告期末, 该合同约定的循环借款额度期限内存在尚未到期的借款。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和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2.41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2.00
3	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8.66
4	杭州飞租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5.68
5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5.00
合计			223.74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待付报销款项	55.00
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2.67
3	其他款项	6.44
合计		94.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的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无变化。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无变化。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的金额为 1,482,662.7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

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公司债字（2022）第 024-3 号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报告期末”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所对因报告期变化，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

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正文.....	4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4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4
六、“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5
七、“发行人的重大股本演变”的变化情况	5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9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19
二十二、“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19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
问题二：	20
问题三：	21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其中，根据发行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17.28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仍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江持有发行人 3,259.65 万股股份，占比 40.75%，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祥远顺昌、恒茂益盛、徐平、徐清、古桂林。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9.65 万股股份，占比 40.75%，徐江通过天佑永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2.72 万股股份，通过恒茂益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44.10 万股股份，通过翼杨天益间接持有发行人 35.29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7%，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股本演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仍为 8,000 万元。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亚康万玮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开发模型 2.0 版本的 5 级评估	/	2025.10.13
2	亚康万玮	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一级	SDCA-202207100181	2025.07.04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境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行为仍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主要经营必需的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韦红军的兄弟姐妹韦红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表所列以外，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务合同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2022年1-9月			
徐江	亚康万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20614000011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国内信用证（编号：RLC9105202200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国内信用证（编号：RLC910520220024）	2,000.00
亚康万玮、徐江	亚康环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20614000011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合同（编号：CD910520228000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合同（编号：CD91052022800024）；	907.45
			4,148.11
亚康万玮、徐江	亚康环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29C516202200062）	86.8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29C516202200067）	41.6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29C516202200074）	127.07
亚康万玮	亚康环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29C516202200095）	521.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云 e 信签发凭证（编号：CEC20220914-000001）	1,1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无。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9月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35,764.8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徐江	—
其他应付款	古桂林	—
其他应付款	王丰	—
其他应付款	徐平	—
其他应付款	曹伟	—
其他应付款	唐斐	—
其他应付款	徐清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张宏亮	—
其他应付款	刘航	25,000
其他应付款	薛莲	25,000
其他应付款	方芳	25,000
合计		75,0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2年1-9月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且均为无偿，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相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

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取得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57064264	第42类：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器托管；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安全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互联网安全咨询；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出租；软件即服务（SaaS）	2022.8.7 至 2032.8.6
2	发行人		61468710	第9类：半导体	2022.8.14 至 2032.8.13
3	发行人		61438927	第37类：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022.8.14 至 2032.8.13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取得10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资源调配管控平台 V1.0	2022SR1329033	未发表	2022.8.30
2.	发行人	Rent collection 经管体系系统[简称：Rent collection 经管体系]V1.0	2022SR0979287	未发表	2022.7.29
3.	发行人	信息登记管理平台 V1.0	2022SR0979325	未发表	2022.7.29
4.	发行人	私有云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79160	未发表	2022.7.29
5.	发行人	支付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2SR0979267	未发表	2022.7.29
6.	发行人	企业体系建设管控平台 V1.0	2022SR0979173	未发表	2022.7.2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7.	发行人	私有云多节点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79159	未发表	2022.7.29
8.	发行人	算力基础设施运维管理平台移动端[简称:算力基础设施运维管理平台]V1.0	2022SR0979326	未发表	2022.7.29
9.	发行人	私有云可视化监控系统[简称:私有云监控系统]V1.0	2022SR0979174	未发表	2022.7.29
10.	发行人	资源开发整合平台 V1.0	2022SR0979286	未发表	2022.7.29

(三) 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状态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亚康万玮新增 1 处主要租赁、杭州亚康的主要租赁已经到期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
1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8 号 8 层 801 室、811 室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亚康万玮	382.99	2022.09.11-2024.09.25	办公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401 号
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870 号柏悦轩 1611/1613/1615	朱奇卉	杭州亚康	228.63	2022.10.11-2023.10.10	办公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1911397 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1911422 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1911376 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上述所列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状态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拿大凯威的注册地址变更为：2 Robert Speck Parkway, Suite 750, Mississauga, ON L4Z 1H8。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在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供方	主要内容	期限
1.	《金山云 IDC 机房运维框架协议》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亚康万玮	采购 IDC 机房运维服务	2022.01.01-2023.12.31
2.	《金山云 IDC 机房运维框架协议》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Kingsoft Cloud Pte. Ltd.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供方为需方提供新加坡 IDC 机房运维服务	2021.01.01-2022.12.31
3.	《采购框架协议》	Kingsoft Cloud Pte. Ltd.	融盛高科	采购计算机、服务器及相关硬件设备产品	2021.09.01-2024.09.01
4.	《购销合同》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亚康环宇	采购服务器及相关设备	2022.2.18 生效
5.	《国际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BIGO TECHNOLOGY PTE LTD.	融盛高科	供方按照采购订单向需方提供产品。	2019.11.20-2022.11.20
6.	《国际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广州市百果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康万玮	供方按照采购订单向需方提供产品。	2020.8.6 签署，无固定期限
7.	《采购合同》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亚康环宇	采购服务器	——
8.	《采购合同》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	亚康环宇	采购服务器	——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供方	主要内容	期限
		限公司			
9.	《IDC 国内机房值守框架协议》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注 1）	亚康万玮	采购 IDC 国内机房运维服务	2021.4.1-2023.3.31
10.	《海外机房驻场运维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亚康万玮	采购美国地区机房运营服务	2021.11.16-2023.11.15
11.	《电信业务主服务协议》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亚康万玮	采购电信服务，具体执行以订单为准。	2019.11.4-2022.11.3

注 1：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供方	主要内容	期限
1.	《网上订单信息交互协议》	亚康环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通过华为 echannel 平台系统向供方及其关联方发出采购订单，购买硬件、软件及服务等产品，具体采购内容以生效订单为准。	2014.11.24 生效，长期有效
2.	《网上订单信息交互协议》	亚康石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通过华为 echannel 平台系统向供方及其关联方发出采购订单，购买硬件、软件及服务等产品，具体采购内容以生效订单为准。	2017.3.7 生效，长期有效
3.	浪潮系列产品订货单	亚康石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浪潮产品	——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供方	主要内容	期限
4.	《货物买卖合同》	亚康环宇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硬件产品	——
5.	《货物买卖合同》	亚康石基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硬件产品	——
6.	《框架销售协议》	亚康环宇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具体产品或服务价格、付款条件和配置等以具体销售合同为准。	2008.5.8 生效，长期有效
7.	《框架销售协议》	上海倚康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具体产品或服务价格、付款条件和配置等以具体销售合同为准。	2015.9.17 生效，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
8.	《产品购销合同（厂商直发）》	上海倚康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硬件产品	——

3、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亚康环宇	9,900	2022.09.13-2023.09.12	亚康万玮签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09081338000000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129C19420220005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亚康万玮	500	2022.08.19-2023.08.18	——
3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亚康	8,000	2022.06.18-2023.01.17	1、徐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BC2022061400001120)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环宇			(ZB910520220000020),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91052022000001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220614000011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亚康万玮	2,000	2022.06.15-2023.01.17	1、徐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910520220000018),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亚康环宇、亚康石基	8,000	2019.08.08生效, 2020.09.14及2021.08.30修改, 每张发票的最长融资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3个月	1、亚康万玮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徐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亚康石基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AR/SZ20190715-02)及《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补充合同》(ARP/SZ/PL/20200831), 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6	《综合授信合同》((2022)信银京授字第0433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亚康万玮	4,000	2022.09.29-2023.09.06	徐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银京保字第0322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综合授信合同》((2022)信银京授字第0457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亚康环宇	6,000	2022.09.29-2023.09.06	1、徐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银京保字第0322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亚康万玮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银京保字第 032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10.89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1.00
3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9.60
4	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8.66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
合计			280.15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待付报销款项	73.80
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1.21
3	其他款项	0.91
合计		115.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无变化。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无变化。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的金额为1,588,985.9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

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

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100 万元，拟投向全国一体化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东数西算）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拟在庆阳、怀来、简阳、芜湖、贵安、韶关共六个城市和地区购置办公场地，补充性能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围绕上述城市和地区所处的大型数据中心提供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地点为上述六个城市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本次募投项目场地投入费 8,36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38.05%；研发费用 3,275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内即可实现盈利，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7,708.70 万元、年均净利润 6,508.18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7.86%。前次募集资金 37,057.74 万元，投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和升级项目、总部房产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和升级项目和总部房产购置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7 月到期。请发行人补充说明：……（4）结合自建和租赁办公场地两种方式的费用对比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大比例用于购置场地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拟购置场地后续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7）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续期失败对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6）（7）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5）（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结合自建和租赁办公场地两种方式的费用对比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大比例用于购置场地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拟购置场地后续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回复：

1、结合自建和租赁办公场地两种方式的费用对比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大比例用于购置场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2、本次拟购置场地后续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续期失败对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

回复：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续期失败对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问题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他应收款 491.8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239.09 万元。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

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3）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三）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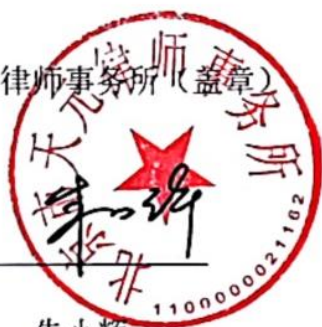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2年10月27日